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翁學務長梓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嘉雄、鄭研發長崇趁(徐于婷小姐代)、鍾館長靜、何院長小曼、顏院長國明(黃怡晶秘書代)、林主任曜聖、盧主任明(王嘉苑助教代)、盧主任明(王嘉苑助教代)、李主任乙明、洪主任莉竹、陳所長錫琦、陳主任俊榮、郭主任博州、黃主任玲玉、何所長義麟、徐所長筱菁、陳主任光勳、盧主任玉玲、水主任心蓓、黃主任聰亮、裘主任尚芬、謝主任心平、陳主任益祥、高組長以緯、李組長加耀、陳組長漢瑛、賴同學苑如(傅室宸同學代)、蔡同學雯安(何依靜同學代)、柳同學喬馨

列席人員：吳承翰同學

記 錄：林慧雅

壹、主席致詞

一、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二、學務處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一)本年度心輔組申請教育部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獲准經費補助。

(二)學生社團表現良好，領袖社獲得全國社團評鑑優等獎；學生會及幼家系系學會則獲績優獎。

(三)學生寒暑假服務梯隊已成為本校特色之一，近年服務梯隊逐年增加，且校外補助金額亦逐年成長。

(四)校內星光大道歌唱大賽初賽已完成，決賽預計 5/1 於籃、排球場舉行。

(五)泳健館委外營運案已順利完成，預計 4/18 開幕、4/19-21 試營運、4/23 正式營運。

貳、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配合勞工基本工資之調漲，學務處於 100 年 11 月專案簽奉核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工讀金給付標準調整為每小時 103 元。惟近 2 年(100 年及 101 年)勞工基本工資每年均作調漲，據聞 102 年亦將調整，為避免日後修法過於頻繁，擬修正「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七條有關待遇之條文，將工讀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二、檢附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待遇： (一) 工讀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待遇： (一) 工讀金每小時 新台幣 100 元。	近 2 年(100 年及 101 年)勞工基本工資均作調漲，為免每次調薪就需配合修法，擬將工讀時薪修正為比照勞委會所定之基本工資。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8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3 月 3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15579 號函暨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從事工讀服務，以培養勤勞、服務之觀念，鼓勵認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三、工讀經費分配：

(一)每年度前二個月，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校方編列之預算，參考各學系在籍學生人數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召開工讀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各單位工讀金額。

(二)工讀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各系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全時生，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1、曾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2、前一學期服務課程成績未達 70 分者。

(三)工讀學生在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2、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使用單位簽報者。

3、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4、前一學期服務課程成績未達 70 分者。

5、休學或退學者。

五、申請程序：

各單位依核定工讀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後由各工讀單位自行公告同學申請。各單位就申請學生之上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單位所需專長，擇優遴選，家境清寒有證明者、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得優先錄用。各單位遴選作業完畢後，應繕造名冊連同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存查。

六、工作項目：

(一)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

(二)特定之專長性工作。

(三)勞務性工作。

七、待遇：

(一)工讀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二)上課期間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工讀期限：

(一)每次工讀核准期限為 1 學年。

(二)寒暑假期間，本校各單位如需工讀生支援，在不妨礙其學業及身心健康之情形下，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 2 款之限制。

九、考核：

(一)工讀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並接受工讀服務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之督導與考核，每月工讀單位應將工讀生工作紀錄表送生活輔導組，循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發給工讀助學金。

(二)凡經工讀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有特殊表現或怠忽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辦理獎懲。

(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工作時，須事先向工作單位請假，並知會生活輔導組，按規定扣發工讀助學金。

(四)各工讀單位應另訂工讀細則，規範工讀生上下班時間及工作項目。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德育獎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提案通過將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調整為應授滿 18 週，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以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之授課時數。(99 學年度以前，大四於第 14 週即舉行學科期末考，第 16 週舉行畢業典禮。)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德育獎計算方式，原以修業年限內前 8 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最高分者為班級德育獎獲獎者，並於畢業典禮頒發獎學金。如配合上述授課時數調整，第 8 學期操行成績將無法提前於畢業典禮前結算完成。 三、爰此，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 2 條有關德育獎相關條文，比照教務處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計算方式，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成績計算總平均。詳如附件「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0 學年度之畢業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2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獎學金：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以修業年限內<u>前7學期</u> <u>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u>，若畢業該學期記小 <u>過(含)以上處分者</u>，取 <u>消其德育獎資格</u>。	第2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獎學金：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以修業年限內<u>德育成</u> <u>績為準</u>。	一、配合教務處自100學年度起調整大四第2學期授課時數應授足18週之規定，無法提前於畢業典禮前結算第8學期操行成績。 二、德育獎學金擬修正比照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計算方式，以修業年限內前7學期成績計算總平均。 三、另為符合德育獎德行表率之精神，加註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附件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87年12月9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3月3日本校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7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5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87年7月31日台(87)高(四)字第87085502號、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

字第 87122717 號及 88 年 1 月 26 日台(88)師(二)字第 88003733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一年級於下學期開始頒發)

1．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三)應屆畢業生藝能科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 4 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二、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四、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

第3條 名額：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體育分甲、乙類各錄取 3 名，運動成就獎 1 名，美勞、音樂各錄取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四、清寒助學金：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4條 金額：

-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 二、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整。

第5條 申請第 3 條第二、三、四項助學金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傑出表現獎學金者，檢附獎狀或其足資證明文件。
- 二、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者，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第6條 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上學期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
-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7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
 -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各系系主任及會計主任。
-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由召集人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8條 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9條 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10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 5 條部份規定。
說明	一、為降低宿舍生偶發性遲歸者之心理壓力，俾使學生安心返校就宿，及鑑於宿舍違規扣點採學年制，同學易遊走退宿扣點(10 點)之邊緣，不理會以愛校服務工作折抵點數之機會，喪失彌過遷善之美意，擬修正相關規定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二、檢附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辦法	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未來宿舍門禁朝開放方向規劃，待相關細節配套措施完善規劃後，再提學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每次記 <u>3</u> 點。	第 5 條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每次記 <u>5</u> 點。	為降低宿舍生偶發性遲歸者之心理壓力，俾使學生安心返校就宿，建議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降記 <u>3</u> 點，以示警惕。(宿舍扣點記滿 10 點，即取消住宿資格)
第 5 條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 <u>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之點數，以每點 1 %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u>	第 5 條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	有鑑於宿舍違規扣點採學年制，同學易遊走退宿扣點(10 點)之邊緣，不理會以愛校服務工作折抵點數之機會，喪失彌過遷善之美意，建議於每學年實施住宿床位申請前，採計未折抵之扣點點數，並以每點 1%降低下學年住宿加權之百分比，以示警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淡水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戶籍地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 七、學治會會長、副會長、器材部部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伙食委員會主委、宿舍舍長及宿舍服務組、校園守望隊。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並依各年級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開學後如有空餘床位，於第 2 週起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個別申請登記，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

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於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學年結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損、清潔復原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各寢室床號 1 號者為各寢室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1 號床位同學因故空缺者，由 2 號床位同學依序遞補。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一般用電費由總務處辦理。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九、住宿之同性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得至櫃檯換証(學生證)並徵得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進入。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5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10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10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10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八、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10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十一、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5點)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3點。

十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探訪者。(記5點)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環境清潔評比者。(記5點)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

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私自攜出。(記4點)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經工讀生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 3 點。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每次記 35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之點數，以每點 1%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

-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8 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1 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2 條 凡抽中床位者，於開學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另第 2 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結束前 2 週內親至生輔組向宿舍教官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除休、退學者，沒入保證金。
- 第 13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第 14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第 15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 第 16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歷久未修，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該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修訂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如附件 1、2。
辦法	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2 條 (原條文刪除)	第 2 條 <u>學生社團需符合下列之宗旨，依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成立。</u> <u>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u> <u>二、配合國校教學需要，砥礪學術研究。</u> <u>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u> <u>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u> <u>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u> <u>六、其他經學務處認可之正當活動。</u> <u>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得不予許可。</u>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原條文中因不合時宜，故刪除之。 第 3 條後之條文依序遞補之。
第 2 條第 6 項 <u>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各社團運用社團經費製作。</u>	第 3 條第 6 項 <u>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指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至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社團負責人應向課指組申請補發，並應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u>	各學生社團均有社團經費，且印信由各社團製作較為彈性，故修正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修正後條文)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其程序如下：

- 一、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 20 人以上聯名為發起人，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具備「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發起人聯名簽名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送交課指組審核，逾期不受理。
- 二、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 2 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三、成立大會舉行後 2 週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及社員名冊、主要活動項目等，向學務處課指組辦理設立登記，始為「預備社團」開始辦理活動。
- 四、前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應於 2 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
- 五、預備社團成立滿 1 學年，得依活動成果參與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
- 六、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各社團運用社團經費製作。

第 3 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與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4 條 社團登記應附資料如下：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5 條 學生社團組織：

一、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開除

(四)學生社團之自行解散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當學期舉辦之學生社團相關研習及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者，經課指組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

(四)學生社團負責人以不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為原則。

第 6 條 社團負責人之改選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終了前完成。並於改選後 10 日向課指組變更登記。

第 7 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於學年結束後，由學校發給幹部證書；其他幹部則依申請，由課指組發給「社團幹部證明」。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為 1 學年。如未經報請課指組核准者，不得中途改選。

第 8 條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登記；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課指組公告停社。

二、停社之社團，二年內未申請恢復社團活動者，撤銷其社團登記。

三、停社之社團，社團負責人需於課指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課指組代為保管。社團申請恢復活動經課指組許可後即可領回前項代管財產。

四、社團負責人未依前款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課指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者，課指組得依校規懲處。

五、社團依規定被撤銷社團登記時，其交付課指組代管之財產，由課指組依職權處理。

第 9 條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表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歷久未修，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該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修訂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如附件 1、2。
辦法	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1 章 通則 第 7 條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於出版時檢送 <u>10</u> 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 1 章 通則 第 7 條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於出版時檢送 <u>30</u> 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原檢送 30 份修正為 10 份核備，達節能減碳目的
第 3 章 文稿評閱 第 12-19 條 (刪除)	<u>第 3 章 文稿評閱</u> <u>第 12 條</u> <u>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以刊登本校在校學生文稿為限。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篇幅在十分之一以內者，不在此限。</u>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原條文中因不合時宜，故刪除之。

	<u>一、師長之文稿。</u> <u>二、科學技術等專門學術問題需專人執筆者。</u> <u>三、校內演講稿及訪問稿經當事人同意者。</u> <u>第 13 條</u> <u>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之文稿及其標題，應由社團負責人依左列規定彙送有關單位評閱：</u> <u>一、凡屬某一學系範圍內之社團，其刊物文稿送請各該學系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人員評閱。</u> <u>二、凡涉及 2 個學系以上或全校性社團之刊物文稿，均應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專家評閱。</u> <u>第 14 條</u> <u>經送請評閱單位評閱之文稿，如有必要，評閱單位，得再送請本校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評閱之。</u> <u>第 15 條</u> <u>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其文稿依左列程序送請評閱：</u> <u>一、由社團負責人或主編填寫學生刊物審查表，並記明撰稿人真實姓名及其科系年級、暨承印之印刷廠廠名與地址。</u> <u>二、社團負責人或主編簽名蓋章。</u> <u>三、檢送有關圖片及封面圖案。</u> <u>四、雜誌稿件須於出版前 15 日，報紙稿件須於出版前 10 日送請評閱，全部文稿，並</u>	
--	---	--

	<u>須一次送齊。</u> <u>第 16 條</u> <u>各級評閱單位，發現任何文稿，違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得加以刪改或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文稿執筆人刪改或不予刊登。</u> <u>第 17 條</u> <u>學生社團出版刊物，非依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送請評閱並經核定之文稿，不得刊登。</u> <u>前項經評閱核定之文稿及目錄，在發排刊行時，不得有擅自變更增加、添附、刪減、或註釋之情事。</u> <u>第 18 條</u> <u>畢聯會所編「紀念冊」各系部分，應先送各系主任審核，並蓋系章，再送課外活動組審查。</u> <u>第 19 條</u> <u>各社團刊物印竣分發前，應檢送 10 份交學務處備查。</u>	
第 4 章 評閱委員會第 20-23 條 (刪除)	<u>第 4 章 評閱委員會</u> <u>第 20 條</u> <u>為加強全校性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工作，特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閱委員會)其職掌為評閱社團主管單位認為不妥切或有爭議之文稿。</u> <u>第 21 條</u> <u>評閱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 9 人組成之，其成員如左：</u> <u>一、學務長、總教官、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該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修除之。 其餘各條次依序遞補之。

	<u>二、各系分別推薦各該系教師 1 人為委員。</u> <u>三、委員之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之。若中途異動時，請由各該學系推薦繼任人選。</u> <u>第 22 條</u> <u>評閱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設執行秘書 1 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u> <u>第 23 條</u> <u>凡社團主管單位，送請評閱委員評閱之文稿，其與某學系學科相關者，由執行秘書逕函該學系之委員評閱；其他文稿，由主任委員遴請委員評閱或由主任委員親自評閱。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評閱委員會議裁決之。</u>	
--	--	--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校學生社團包括畢業生聯誼會出版報章雜誌等刊物，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係校內性質，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登記（如附件），經核准後始得出版；其登記字號併載於刊物封面。
- 第 3 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其發行旨趣，必須符合該社團本身之性質；刊物內容，並應符合其發行宗旨。
- 第 4 條 各系學會以出版學術性專刊為原則。
- 第 5 條 同性質之學生刊物，學務處得協議其合併。
- 第 6 條 學生社團刊物之發行人，須符合於該社團性質之需要，並事先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
- 第 7 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於出版時檢送 10 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 2 章 出版經費

- 第 8 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其發刊宗旨屬於全校性質而經學校核准者，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補助之。
- 第 9 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經申請補助核准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始得領取補助費，並按期檢據報銷。
- 第 10 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所需費用，除經學校核准招攬廣告或依本辦法第 8 條自行負擔及請領補助外，非經許可，不得以出售刊物或私籍任何名義對外勸募之方式取得接受任何校外團體或私人之資助。
- 第 11 條 如需刊登廣告需經學校同意。廣告收入，應列入該出版社團帳目，其支出應作為刊物之改進擴充及稿費之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對此項收支有監督之責。

第 3 章 附則

- 第 12 條 學生社團發行之壁報、影片、圖片、發音片，以不違背社團性質者為限，並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應用之表冊、書類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製訂之。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附件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歷久未修，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該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修訂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如附件 1、2。
辦法	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 2. 全校性演講 3.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 4. 文藝性成果展 5. 北師青年	三 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原則，且參照台灣大學社團經費補助原則與師範大學經費補助原則，此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修正之。
	活動性質	補助次數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	備考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	每學期一次	1. 保險費 2. 以一人計算： 1天/ 150元 2天/ 200元 3天/ 250元 4天/ 300元	1、校外舉辦活動需辦保險。 2、與校外合辦著只補助本校同學。 3、每次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等學生全校性刊物 6. 康樂性表演 7. 戶外活動 8. 比賽性活動： (1) 全校性比賽(如攝影比賽、民歌比賽、唱歌比賽等) (2) 校際性比賽(限全國性，如教育部或體總等單位主辦之比賽) (二) 專案補助 1. 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 2. 全校委辦之活動。 3. 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 4. 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 5. 提升校園文藝風氣			元 5 天/ 350 元 (至多補助五天)		
	全校性演講	一學期一次	1. 校外人士每小時 \$1500 元，校內老師每小時 \$800 元 2. 場地布置費 1000 元。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	每週至多兩小時	指導費 575*2	1. 按講師費支付，每小時 575 元。 2. 社團評鑑倒數五名之社團，該學年不支老師指導費。	
	文藝性成果展	一學年至多二次	場地布置費 3000 元		
	北師青年等學生全校性刊物	一年一次	(1) 稿費每字 0.3 元， (2) 印製費 (3) 獎金——不支稿費著(每	系所刊物每學年補助印刷費含文具費 2000 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活動 (三)學會補助				人最高獎金 1500 元)		
	康樂性表演	一學期兩次	依表演場地及社團性質而定			
	戶外活動		1. 保險費 2. 每一學期至多補助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一萬元為上限。	指以戶外活動為宗旨的社團。		
	比賽性活動					
	全校性比賽 (如攝影比賽、民歌比賽、唱歌比賽等)	一學年一次	1. 團體獎金：每隊以不超過 2500 元為上限，個人獎金：以不超過 1500 元為限 2. 評審費：每小時 500 元 / 1 人(人數斟酌) 3. 雜費；3000 元	(1) 非全校性比賽不補助。 (2) 學生評審以工讀費每小時 80 元計。		
	校際性	一學	1. 報名	經費結報時需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比賽 (限全國性，如教育部或體總等單位主辦之比賽)	期一次	費：全額 2. 膳費：每天 400 元。 3. 交通費：火車復興號。 4. 保險費。 5. 旅館費：每人一晚 600 元。	過程記錄。	
	附記	1. 保險費一律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 2. 經費結報時需附照片兩張。			
(二) 專案補助： 1. 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 2. 全校委辦之活動。 3. 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 4. 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 (1) 大台北地區：每人每天補助 80 元，保險費另計。其他經費視活動計畫而定。總數每次以不超過一萬元為準。 (2) 偏遠山地鄉：每人每日補助 200 元。保險費另計。其他經費視活動計畫而定。總數每次以不超過一萬元為準。 5. 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 (三) 學會補助：(每人補助一年 50 元) 按各系人數每年訂定基數予以補助。部份特殊情況則另外處理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後條文)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管理使用，並能有效運作與發展，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八章訂定本原則。

二、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經學校正式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其活動內容符合該社團宗旨。
2.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增加社員活動能力著，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技藝學習、團康、展覽或其他值得鼓勵的活動。

三、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
2. 全校性演講
3.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
4. 文藝性成果展
5. 北師青年等學生全校性刊物
6. 康樂性表演
7. 戶外活動
8. 比賽性活動
 - (1)全校性比賽(如攝影比賽、民歌比賽、唱歌比賽等)
 - (2)校際性比賽(限全國性，如教育部或體總等單位主辦之比賽)

(二)專案補助：

1. 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
2. 全校委辦之活動。
3. 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
4. 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
5. 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

(三)學會補助

四、本補助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